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四) 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五)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 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年3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间后,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1,332,103,763.06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246,999,650.78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20%,不满足行权条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

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对其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3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32.00万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 因公司层面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

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在岗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1,615.20万股均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347.20万股,占授予并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量的49.21%。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

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间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六、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

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操作风险。

八、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的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九、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

何未经授权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 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

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及时邀请外部专业律师或法律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

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法律、政策、监管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3. 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的需具备一

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业务到期能顺利交割。

4. 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 审慎评估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4.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增长指标未

达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5.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21年年

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员工辞职,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

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行权期不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6. 独立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

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 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批准或董事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1. 股东大会批准或董事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5.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6.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7.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8.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9.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10.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1.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12.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3.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14.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5.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16.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7.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18.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9.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20.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1.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22.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3.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24.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5.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26.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7.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28.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9.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30.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31.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32.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33.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34.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35.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36.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37.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38.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39.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0.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41.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2.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43.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4.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45.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6.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47.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48.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49. 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